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〔2020〕14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125 号）文件精神及区政府领导批示，现将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350 万元。

二、该资金用于解决 2019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-03-99 其他水利支出”、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26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26日印发